

高雄律師

會訊

2019

3

第十四屆第109-3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P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洪能超法官
【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下)紀實篇

林湘綸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P05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07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莊美玲律師整理

P09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1 福爾摩斯侯系列(8) 警察：侯律師，
我被你陰了！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 P12
- 台中居民勝了！ 中龍空污案環保局敗訴
 - 球員兼裁判／何宇宸當妻訴訟代理人 違法官倫理範圍
 - 網路謠傳「XXX好像也有員工確診」 高雄衛生局：假消息
 - 原民獵槍打飛鼠遭訴 做工粗糙獲判無罪
 - 勝訴！張國煒獨得140億遺產 長榮集團：股東個人行為
 - 不爽家門前空地被停車噴漆曝車主個資 屋主判刑2個月
 - 彰縣5件防疫裁罰 限期1個月繳納
 - 女在中國偷情台籍人夫 法官：大陸是我國領土、相姦有罪
 - 法官蕭仰歸為子肇逃關說使無罪 檢隔10年聲請再審求翻案獲准
 - 輕罪被發現主動供重罪 大法庭認可適用自首減刑

許淑清律師

黃柔雯律師

【人文風情篇】

P17 嘉義故宮南院

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律師倫理規範】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勳、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謙誠

月刊：109年3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與台南律師公會活動定於 109 年 4 月 24 日～ 26 日共同舉辦「屏風大山」百岳登山活動，請貴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本刊訊】一、屏風山位於花蓮秀林鄉，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縱列在奇萊北峰北邊的支稜上，標高 3250 公尺，由合歡山東望呈南北橫向排列，狀似屏風，故名為屏風山。南面以斷稜崩崖與奇萊北峰連接，其餘三面則為立霧溪支流和塔次基里溪環繞。南望奇萊北峰，向東連接，奇萊東稜由南向北依序為太魯閣大山、帕托魯山和立霧主山；西眺合歡群峰。北有無明山和中央尖山南面雄偉的崩壁。二、曾經因舊路危險難行，而被稱為中橫四辣中「超辣」的屏風山，在開闢了一條較為安全的新路線之後，登頂難度大大降低，不過第二天全程陡上三角點加上第三天重裝回程上坡將持續挑戰體能，其辣度仍不容小覷。屏風山步道全程處於林蔭之中，雖幾無展望風景但環境涼爽舒適，尤其在腹地廣大的五星級松針營地露宿兩晚，不到 5 分鐘就是清澈不乾枯的塔次基里溪水，實在是人生最大享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律師、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專用停車場」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

【本刊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用停車場定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該院提供前揭停車場電動門遙控器一枚供本會提供給本會會員申辦之用。本會為方便會員使用，並徵得院方同意本會重製前揭遙控器，會員如有需要，請於即日起備妥會員本人（或事務所請載明係會員本人使用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向本會張苑麟小姐登記並繳交遙控器重製費成本價新台幣 350 元。會員限申辦 1 枚遙控器（限會員本人使用）。相關辦理事宜，請參本會網站最新訊息。

高雄地區院檢機關為防範「COVID 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措施

【本刊訊】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提升至「一級開設」，防疫期間貴會員進出高雄地區院檢機關洽公，敬請協助配合佩戴口罩、接受體溫測量等，俾維護自身安

全，減少病毒感染機會。相關訊息請參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暨高雄地方檢察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措施。（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該院舉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供本會會員 10 位名額，以報名次序先後為準。相關事宜，請參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本會 109 年第 2 季各社團招生開始報名

【本刊訊】為提倡會員正常休閒活動、促進會員間友好關係，本會開辦各式社團，以因應會員不同喜好。有關報名費、上課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請參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會員婚喪喜慶

賀～會員陳佩琪律師於一〇九年三月八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高雄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金銀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悼～會員林弘明律師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歲，一〇九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假台北市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林富美律師父親林老先生於一〇九年三月四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七歲，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孫安妮律師父親孫老先生於一〇九年三月八日，壽終正寢享壽六十有九歲，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蔡祥銘律師蔡老夫人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一歲，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假桃園市立殯儀館（懷德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謝旻吟律師父親謝老先生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六歲，一〇九年三月廿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假彰化市立（至孝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9.3.2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拜會高雄地檢周章欽檢察長（右二）



▲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蘇俊誠（左一）、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張益順、高雄女中校長林香吟、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鄭純茂聯手支持教育部新課綱政策開設「微課程」



▲ 109.3.26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拜會橋頭地檢洪信旭檢察長（右二）



▲ 109.3.26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拜會高雄地檢莊榮松檢察長（右三）



▲ 109.3.7 高雄律師公會主辦的高律菁英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洪能超法官【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紀實篇（下篇）

■ 林湘綸律師整理

按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查上訴人於 74 年 11 月 26 日即將印鑑證明書及印鑑等資料交付予胡永昌，欲供其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抗辯伊與胡永昌借名登記關係業於 74 年間合意終止云云（見一審卷（一）第 201 頁），尚非全然無據。倘上訴人是項抗辯為可採，則胡永昌就系爭土地返還請求權似於 74 年間即得行使。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徒以系爭土地因上訴人 75 年間積欠稅捐遭禁止處分登記，即認借名登記關係於胡永昌死亡前仍然存續，時效應自胡永昌 97 年死亡時開始起算，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貳、事實上處分權

一、事實上處分權之意義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317 號民事裁判就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為讓與時，雖因未辦理保存登記致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不能發生讓與之效力，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非不得約定將該建築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於受讓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民事裁判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又房屋之拆除為一種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須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有拆除之權限。

二、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23 號民事裁判－是時上處分權亦有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

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雖以「所有權讓與」為明文，然未辦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得以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所取得之事實上處分權，較之所有權人之權能，實屬無異，依上開法條立法意旨，所謂「所有權讓與」，解釋上應包括就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受讓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始符法意。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民事裁判－事實上處分權人亦有土地法 104 條之適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基地出賣時，租地建屋之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旨在使地上建物之利用與其基地所有權合歸於一人，藉以發揮土地之利用價值，盡經濟上之效用，並避免租賃關係消滅後，建物因無使用土地權限遭拆除還地，防杜紛爭。違章建築者，雖不能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但並非不得為交易、讓與之標的，買受人受領交付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出賣之原始建築人即不得再以其不能登記為由主張所有權為其原始取得，且違章建築之房屋於建造完成後，始由房屋受讓人逕向土地所有人租用該基地，仍無礙租地建屋之本質，並無排除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適用。

三、事實上處分權與所有物返回請求權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276 號民事裁判－租期屆至不得主張民法第 962 條占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上占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上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以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奪為要件，於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自明。所謂占有之侵奪，係指違反占有人的意思，以積極之不法行為，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之管領而言。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後，

未將租賃物返還者，因租賃物原係基於出租人之意思而移轉占有於承租人，其後承租人縱有違反占有人意思之情形，既非出於侵奪，出租人尚不得對之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四、事實上處分權與第三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15 號判決－事實上處分權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實上處分權人所享有之權能既實質上與所有權人無異，則本於「相類似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自應認事實上處分權得據以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事實上處分權人亦可本於其事實上處分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件上訴人已分別原始、繼受取得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業據前述，而被上訴人係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始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為強制執行程序〔見本院卷（四）第 247 頁至第 259 頁〕。則上訴人本於其對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如附表「房屋門牌」欄所示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不合云云，尚無可採。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裁判－事實上處分權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查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並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權在內。上訴人對系爭建物僅有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自無足以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之權利。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無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參、訴訟費用

肆、最新實務見解分享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94 號裁定－管轄抗告（G1 裁定移送、G2 廢棄、不得再抗告）高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03 號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 I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

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III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2 項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交付所有權狀為財產權涉訟，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核定為 165 萬元。二、106 年度台抗字第 789 號裁定（假扣押之要件）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 52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醫療案件之舉證責任）按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並不對等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衡量如由病患舉證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減輕其舉證責任，以資衡平。若病患就醫療行為有診斷或治療錯誤之瑕疵存在，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即應認其盡到舉證責任。

四、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裁定（解約金之歸屬）按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其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而要保人破產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終止權亦屬之，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9 號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 242 條前段所明定，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

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

客觀訴之合併，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就備位之訴部分無庸為審理裁判，且僅被告有上訴不服利益，其經被告上訴者，依上訴不可分原則，備位之訴雖未經第一審裁判，仍同生移審效果，俾第二審於認被告上訴有理由，即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原告有機會請求第二審就備位之訴為審判，法院亦應為與此相關之闡明。倘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上訴

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即原告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且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之訴訟上請求（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正相反，無同時併存可能，或原告先位之訴有理由部分，已可滿足其債權，致其不得重複受償者，第二審即無庸再就備位之訴為審判，俾免裁判矛盾。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1 號

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

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者，始足當之，俾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結果負其責任。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

證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者，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為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明定。

然證人所為之虛偽陳述，須以確定之本案訴訟所發生者為限，並以其陳述足以影響判決基礎者，始足當之。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

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不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至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欠週、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屬有間。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

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至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欠週、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屬有間。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

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可得行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10 年時效亦然。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往

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 10 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 10 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而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對被害人而言，亦無不公平可言。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

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之附加利息，性質上雖屬不當得利，惟既明定以利息為計算標準，其請求權

之時效期間仍應依同法第 126 條規定為 5 年。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2 號

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以原物為分配時，除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或因

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維持共有之情形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5 號

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之，惟其認定須合於論理法則與

經驗法則，如與卷內資料不符者，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8 號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目的，在使優先購買權人知悉出賣條件，以利其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書面通知並無格式或名稱之限制，無論其係訴訟上

或訴訟外為之，凡得以使優先購買權人知悉出賣之條件者即足，並包括提出出賣人與買受人間之買賣契約書，亦可認係書面之通知。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莊美玲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34 號

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則應以過失論。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

傷而逃逸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包括之，則行為人對於肇事逃逸之構成犯罪事實，雖未明知，惟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自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此所預見者除指已預見肇事外，並應預見已致人死傷之發生，並本於此預見，而萌生縱已肇事並致人死傷，惟仍悍然離去棄之不顧之犯意，始足成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607 號

我國的刑事訴訟法著有嚴謹的證據法則規定，俾供司法警察、檢察機關及法院共同遵循，而刑事司法實務運作情形，法院不過是司法工程的下游，司法警察若不能改變其舊有的辦案心態，在蒐證猶未完足情況下，遽行移送檢察機關，而檢察官亦因循往例，照單全收，逕行起訴，法院又不嚴格把關，草率論處，無異使嚴謹的證據法則形同虛設。以毒品犯罪為例，毒品種類不同、數量多寡、純質淨重若干，均攸關罪名論斷、刑度重輕的差別，尤其販賣毒品，其刑至重，更應審慎。雖然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自白，及買方的證言，最為直接，於事實認定時，佔有重要份量，但此種供述證據，不論是被告或其共犯的全部或部分自白，也不論是買方或陪同往購者的證言，經常翻供，當須以非供述證據，補強、印證其先前所述的可

信性；而此等非供述證據中，常有交易的毒品、帳冊、金錢、磅秤、分裝杓鏟、各式包裝袋、聯絡用電話、稀釋物品等扣案，足以間接佐證先前供述較為可採；然而，現今作案手法趨向精緻化，上揭某些物證已難發現。即便如此，在逮獲涉案人員之後，仍宜蒐集賣方的前科資料、殘存毒品種類、買方的尿液檢驗報告或其他足資參佐的情況證據（例如同時持用多支手機號碼，所為通聯內容皆甚曖昧，情形一如其他販毒者）等，作為間接證據，並以買方施用毒品的情形，當係施用向被告所購毒品結果，佐證其等供承犯罪的可信性。俾在缺乏足夠的直接證據情況下，甚至供述證據發生齟齬時，能以精細的辦案態度，尋求其他各種非供述證據，確實補強供述證據證明力，用昭折服。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94 號

雖然多年來，各司法警察機關長官無不要求所屬人員，應利用科學方式，提升辦案能力，也致力培養科技專業人才，並引進諸多鑑識設備，且可依法聲請通訊監察蒐證，俾憑為供述證據憑信性的佐證，但基層警員卻猶因襲往昔一味

重視供述證據的辦案態度，致其中偶見利用不正方法進行蒐證，針對此情，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據。」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刻意貶抑被告自白的證據地位，學理上稱第1項為任意性法則，屬信用性作用，第2項為補強法則，係憑信性問題，2者不同；至於其他人員，例如對向犯（對向性

正犯）、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或因幼童多具有很高的暗示性，秘密證人性質特殊，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但其實所有的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乃基本要求，倘有違反，絕不能賦予證據能力，嚴重者，應更追究相關人員的各種責任。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5 號

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倘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該名非公務員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其獲得不法利益，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公務員與該名非公務員自得成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共同正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罪。又扣押，乃取得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之占有而為之強制處分，以本其決定實施扣押之意思而為執行，即生效果。因此，扣押之意思已向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表示，並將應行扣押之物移入公權力支配之下，其扣押行為即屬完成，該扣押物於此時在法律上應認為已由國家機關占有中。至於扣押後，該有權實施扣押之人員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139條規定，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並對扣押物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以及有無依

同法第140條規定為適當之看守、保管等，均係扣押行為完成後之處置程序，非屬扣押之生效要件。原判決認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之上訴人在容健惟向其表示願意交出剩餘贓款後，邀同分局偵查隊其他隊員王家祥等人押解容健惟至容健惟住所實施同意搜索，在容健惟表示贓款係藏匿於伊母親翟仲瑛房間之天花板輕鋼架上，即自輕鋼架上將裝有1000萬元贓款之帆布袋取下，放置在翟仲瑛床上，並由王家祥等人去客廳安裝點鈔機及整理桌面以利點數贓款；倘若無誤，則依上開說明，裝在帆布袋內之1000萬元應已經包括上訴人在內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員警扣押，而在員警公權力支配之下。原判決竟以此時員警尚未製作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付與收據、於扣押物加置封緘、標識等「法定扣押程序」為由，認款項仍在容健惟及其妻蘇冠菱實力支配範圍下，不能認係員警持有之物，因以上訴人指示容健惟保留贓款所為，與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要件有間等旨；所持法律見解亦非妥適，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498 號判決

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工會為保障勞工權益，得聯合會員，就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如工資、工作時間、安全衛生、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保險等事項與僱主協商，並締結團體協約；協議不成發生之勞資間糾紛事件，得由工會調處；亦得為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程序無效後，即得依法定程序宣告罷工，以謀求解決。國家制定有關工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使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37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按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廠場，立法者於工會法並無定義性規定，依 10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定義：「……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該條文嗣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再次修訂時，於不變更原規範情形下，增設第 2 項，並將原第 2 項移列第 3 項，其增設第 2 項係就同條第 1 項所指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再予定義：「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依上開規定，所謂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係以該廠場具有人事進用權或解職決定權，並有編列預算及執行預算，且單獨設立會計單位，及有設帳計算盈虧損等為據，然未要求該廠場即應高度獨

立於總公司之外。依上開施行細則之立法意旨，設此標準之目的僅在於避免同一企業之下小規模工會過多，以致削弱團體協商力量；又以工會法第 5 條所定工會任務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4 項有關參與團體協約之勞方代表等規定觀之，廠場工會參與團體協約之締結、勞資爭議之處理或勞動條件之促進，相抗衡之僱主仍是總公司，而非限於該廠場，故所謂該廠場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其要求之獨立程度應只在於彰顯該廠場相對具有一定之規模已足，而非具有如何高度之獨立性，是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從寬解釋，即參酌該廠場是否經組織內部分層負責相關規定而將全部或部分人事權限授權其自行決定，及將全部或部分編列及執行預算權限授權其自行辦理，是否置有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是否設帳計算其收入、成本、損費計算所得額等特徵而為判斷，與該廠場辦理之人事、預算及會計事務應否受組織外之規範（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或組織內之節制（例如總公司事前或事後之審查、督導、調整或會核）無涉。甚且，勞工有籌組工會之自由，不受僱主操控，廠場工會所指之「同一廠場」，自應實質審究有無以該廠場為範圍而區分之人事、預算或會計權限，而不受僱主是否在該廠場單獨設置人事、預算及會計單位，或有無以人事、預算及會計為單位名稱而影響。經查，漢翔公司沙鹿廠區（包括沙鹿南廠、沙鹿北廠及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已辦理工廠登記，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作場所，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至於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所規定「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原判決無非係以漢翔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函、106 年 8 月 16 日函、分層負責明細表、

、甄選作業要點、一級單位各工作地點人數表及預算管理作業要點等為據，認定沙鹿廠並無單獨之人事管理權、會計單位或單獨編列之會計報表，亦無設帳計算盈虧損，沙鹿廠所有單位之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會計之編列及執行預算，均由漢翔公司統一指揮等情，據以維持系爭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固非無見。惟查，上訴人主張沙鹿廠各單位之處長均有人事核定權，飛航事業處之處長直接核可副處長職位，副處長直接督導 94 人等語，並舉漢翔公司人力資源系統有關該副處長之職位說明書截取畫面為據，其上明載該副處長工作地點為沙鹿廠區，責任範圍包括直接督導 94，財務權責及管轄範圍金額達 3.08 億元，而簽核意見欄即記載由處長核准，並非總經理核准。此外，上訴人另舉出生產處裝配組組長、維修與航電事業處飛機維修廠維修工程課經理、工程研發處電氣系統組電力課經理、總務處翔園管理組組長、品管保證處生產品管組非破壞檢測課經理、軍用事業處軍用直昇機專案組組長及物料處倉

儲管理組組裝倉儲課經理之職位說明書，其上分別記載該人員工作地點為沙鹿廠區，責任範圍包括直接督導 11 人至 455 人，財務權責及管轄範圍金額 0 元至 15 億元，而簽核意見欄均記載由各別之處長核准，亦非總經理核准。按同一廠場，本非單純以雇主是否單獨設有人事、預算及會計單位，或有無以人事、預算及會計為單位名稱而定，業如前述，自應調查沙鹿廠實質上承辦人事、預算或會計之人員之業務內容為何，實質審究其有無以沙鹿廠為獨立範圍而區分之人事、預算或會計權限。原判決並未調查及認定上訴人所指沙鹿廠各單位所負責人事、預算會計之業務內容，逕以沙鹿廠並未獨立設立人力資源處，亦未單獨會計單位，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在沙鹿廠區並無會計處人員等情，即認定沙鹿廠所有單位之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會計之編列及執行預算均由漢翔公司統一指揮，不符工會法「同一廠場」勞工籌組工會之規定，已有未依職權調查之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釋字第 786 號解釋

解釋爭點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而牴觸憲法？解釋文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又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

福爾摩斯侯系列 (8) 警察：侯律師，我被你陰了！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開學第一天第二節下課，一所偏僻國小的廁所裡，發現一個女學生被殺害了，當時全校只有男守衛、男工友、女國文老師及女自然老師等四人涉嫌，他（她）們都否認犯罪。守衛說：我一直在守衛室划手機；工友說：我一直在操場除草澆花；國文老師說：我一直在辦公室改期末考卷；自然老師說：我一直在辦公室閉目養神休息。試問：單從這些供詞，誰殺人的嫌疑最大？為什麼？

當菜鳥律師的第一年，老闆派給我一件販賣毒品案，創造了我人生三個第一：第一次吃到燕窩；第一次蒞庭公訴檢察官幫我說話；第一次言詞辯護終結後，被告就無保釋放。尤其是無保釋放，連我的老闆湯金全大律師都說：他當檢察官、法官及律師這麼久，這是第一次遇到。

這案有兩個被告，被告甲是我的當事人，被控販賣毒品；被告乙是買毒之人，被控持有、吸食毒品。檢察官的起訴根據主要有二個：一個是說從甲的租賃房間搜出大量毒品；一個是警察當場查獲甲乙在汽車內交易毒品，甲的身上有販毒所得的錢，乙的身上有毒品嗎啡。我的當事人跟我說：毒品實際上是在乙的房間查獲的，他和乙只是在車內聊天，根本沒有交易，而且毒品是乙的。依據甲的說法，柯南又附身了，展開一場與警察證詞的攻防。

首先，我請當事人的家屬去甲租的房間照相，並畫室內隔間位置圖，然後先傳房東到場指認甲的房間及乙的房間的位置。接著再傳查獲警察到房屋現場隔離分別指認，結果兩位警察所指認的查獲毒品的房間是乙的。

那麼，甲乙在汽車內作什麼事，可以被認為是在交易毒品？我再傳承辦警察，隔離詰問。侯：「警察先生，我問您的話，您可以具實回答嗎？」警察：「當然，我們不會故意陷害被告。」，侯：「請問您當時看到兩位被告在哪裡？」警察所指認的查獲毒品的房間是乙的。

那麼，甲乙在汽車內作什麼事，可以被認為是在交易毒品？我再傳承辦警察，隔離詰問。

侯：「警察先生，我問您的話，您可以具實回答嗎？」警察：「當然，我們不會故意陷害被告。」，侯：「請問您當時看到兩位被告在哪裡？」警察：「同在一部自小客車前座。」，侯：「兩個人同時坐在車內，就是販毒嗎？」警察：「不是，我們是在甲身上搜到疑似販毒所得的現金，在乙身上搜到一個用夾鍊袋裝的毒品。」，侯：「一個身上有錢，一個身上有毒品，就可以認定是毒品交易嗎？」警察：「當然不可以。」，侯：「那麼你怎麼確定兩位被告是在車內從事毒品交易？」警察：「因為我看到他們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侯：「您確定是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請問甲是用左手或右手？」警察：「時間太久了，我不確定，但我確定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沒錯。」，侯：「請審判長提示卷內的夾鍊袋的指紋鑑定，為何夾鍊袋上只有乙的指紋，而沒有甲的指紋？」警察激動的說：「侯律師，我被你設計了！」侯：「我一開始問您問題前，您就答應講實話的，這哪算設計？」警察默然。

毫無意外，這件一審判無罪，而且蒞庭檢察官也幫我說話，沒有上訴而確定。

那年的中秋節，我收到一箱燕窩禮盒，是被告家屬送的。燕窩，我之前只知道很珍貴，這是第一次吃，但吃起來像海菜一樣，真不知道貴在那裡。

事隔很多年，我已經離開原來的事務所，有一天，從報紙又看到熟悉的名字，甲涉嫌把毒品放在辣椒醬罐裡運輸毒品被查獲。甲的家屬又來找我，可是我已心灰意冷，委婉拒絕。

我曾經辦過一件由國外攜帶毒品的案件，被告也是口口聲聲跟我說冤枉，我想了很久，想出一個證明的辦法，結果調查證據聲請狀給被告家人過目後，我就被解除委任，因為殺傷力太大了！

其實，我蠻討厭別人利用我的聰明才智去掩飾罪行。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許淑清律師整理

※ 台中居民勝了！ 中龍空污案環保局敗訴

台中梧棲區中龍鋼鐵 2015 年空污排放超標，台中市環保局卻同意中龍鋼鐵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通過環評審查。有地方居民不滿市府裁定，訴願被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中龍將廢棄物更名為「資源物質」不合法，台中市環保局及台中市環評會會議決議也違法，今撤銷訴願決定，判居民勝訴。可上訴。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境扶助律師陳建三表示，感謝法官判決，也希望為了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台中市環保局不要再上訴。大肚山改善空污協會社區醫師賴怡均也帶著 4 歲女兒到現場聽宣判，表示鋼鐵業產生的戴奧辛和重金屬進入人體，將會產生嚴重的傷害，中龍鋼鐵是半官方機構，應該做領頭羊，呼籲「請台中市府為我們的下一代著想，給他們一個乾淨可以生存的空間。」台中市環保局得知判決結果，表示尊重，但深感遺憾，堅稱審查過程合乎法律程序，將等收到法院判決後，再針對判決理由研議是否提出上訴。中龍也表示遺憾，宣稱一切都是按照法規處理、並經市府環保會議表決通過，收到判決書後將與律師研議討論後續處理事宜。此案源於 2015 年 3 月間，環保署發現中龍鋼鐵公司的總廢棄物量一年達 297 萬公噸，遠超過環評核准量的一年 27 萬公噸，於同年 5 月函文告發，同時也在 11 月間函告台中市政府。事後台中市政府要求中龍鋼鐵依法辦理環評變更事宜，經台中市政府環保局的環評委員會審議後，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當中，審核通過中龍鋼鐵提交的「變更內容對照表」，據此通過環評。當地居民感到不滿，江姓等 3 名居民於 2018 年 10 月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通過環評的處分。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權會）等環保團體人士痛批中龍鋼鐵是經濟部所主導的中鋼 100% 持股的子公司，不但是列居中市第二大空污固定排放源，還是大台中名列前茅的戴奧辛廢棄物生產源。環

境權保障基金會並指出，中龍鋼鐵煉鋼製程所製造的細懸浮微粒 (PM2.5) 由於吸附有更多重金屬及有毒物質，所以一樣是細懸浮微粒，與單純的燃煤發電相比，中龍鋼鐵的細懸浮微粒毒性其實相對更高，尤其中龍鋼鐵煙囪高度低於中火，對周邊居民造成的健康風險也更大。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法官認為中龍原本核定的廢棄物總量原為每年 271 萬 810 噸，經 2 次核定環差報告後雖變更為 271 萬 9958 噸，但環保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執行督察後發現，中龍每年廢棄物總量實際上達到 297 萬噸，已經超量。中龍對於廢棄物超量的作法，是向台中環保局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將氣冷高爐石、水淬高爐石、石膏、脫硫渣、轉爐渣（石）、轉爐工廠鐵鏽皮、電爐及型鋼工場鐵鏽皮、熱軋工場鐵鏽皮等 8 項物質，改為「資源物質」，這部分就有 45 萬 4000 噸，理由是這 8 項物質可以資源化處理，同時也指出過去環說書未包含水分，所以數據才有如此大差距。不過法官認為，之前環說書裡面都有記載這 8 項物質在產出過程中必含水量，所以中龍說法不可採。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製造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的產物，其效用不明者，均為廢棄物，在法院審理中，法官一再要求中龍提出對該 8 項「資源物質」的去向和用途，中龍一直未提出具體證據，因此認定這 8 項「資源物質」，實質上即屬於廢棄物，判定台中市環保局及台中市環評會會議決議不合法，因此均予以撤銷。不過判決中也指出，提訟的 3 位居民中，僅江姓居民居住地距離中龍 9.12 公里，依《環評法》規定，在環境污染影響範圍半徑 10 公里內，符合提訟資格。另阮姓居民距離中龍 10.45 公里，呂姓居民距離中龍 10.43 公里，均超越範圍，因此撤銷 2 人訴訟資格。全案可上訴。（109-03-26 蘋果日報電子報）

※ 球員兼裁判／何宇宸當妻訴訟代理人 違法官倫理範圍

桃園地院法官何宇宸當妻子的「訴訟代理人」打民事官司，被監察院彈劾。「訴訟代理」是指民事或行政訴訟時，獲得委任處理訴訟事務者，換言之，訴訟代理人在法庭上，就等同當事人本人；若法官擔任配偶或一等親的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屬於行政懲處，但訴訟的法律效力仍有效。律師林俊儀指出，民事或行政訴訟上才有「訴訟代理」一詞，也就是獲得委任、授權處理訴訟事務者，原則是律師，若獲法官許可，親屬也可當代理人。林俊儀說，訴訟代理還分為「特別代理權」及「一般代理權」，涉及訴訟上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等重要事

項，須獲「特別代理權」才得為之。至於哪種情形法官須迴避？一名法官表示，民事訴訟法有規定，法官若是當事人的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親屬、法定代理人、家長等，應自行迴避。另外，依法官倫理規範：「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法官只可無償為家人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文書，不能執行律師職務、參與法庭活動，等同不能擔任「訴訟代理人」。(109-03-24 自由時報電子報)

※ 網路謠傳「XXX 好像也有員工確診」 高雄衛生局：假消息

高雄有網友在臉書 po 文「享溫馨好像也有員工確診」，訊息導致業者生意大受影響，「享溫馨 KTV」發聲明澄清，強調將追究傳播不實訊息者的法律責任；高雄市衛生局今天下午也強調「這是假消息」，將蒐集相關事證後查處，依法最高可開罰 300 萬元。高雄市衛生局簡任技正潘昭穎表示，針對有網路謠傳國內有家連鎖 KTV 員工確診感染武漢肺炎，他要特地澄清「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潘昭穎說，高雄市目前有 11 例境外移入的確診個案，但這些個案都沒有在高風險場域出入的紀錄，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一定會仿照之前處理金芭黎舞廳確診個案，對外公開說明並要求密切接觸者在時間內向轄區衛生所報到。

潘昭穎強調，會蒐集相關事證後，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查處，最高可開罰 300 萬元，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會移送相關單位查辦。享溫馨發聲明澄清：因媒體報導未落實居家檢疫之新聞時誤植享溫馨公司畫面，網友未經查實便於網路上散播享溫馨 KTV 有員工已確診武漢肺炎的謠言，以致享溫馨顧客來店率銳減，為享溫馨造成極大困擾，享溫馨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正視聽，盼請社會大眾勿再任意傳播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避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109-03-23 自由時報電子報)

※ 原民獵槍打飛鼠遭訴 做工粗糙獲判無罪

新北市烏來馬、張兩名泰雅族原住民，2015 年間欲持獵槍打飛鼠，還沒出門就被台北憲兵隊持搜索票逮捕，台北地檢署不滿台北地院判槍砲無罪，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檢視該把獵槍，發現做工粗糙，除了狩獵以外難做其他用途，且兩人平日就以狩獵維生，符合槍砲罪中的原民免責條款，日前維持無罪判決。2015 年 9 月 21 日，馬、張二人在張家，準備拿著獵槍外出打飛鼠，但因槍枝撞鐵簧生鏽無法釋放，兩人上油除鏽

之際，大批憲兵突持搜索票破門而入，當場查扣槍枝，並以槍砲罪移送北檢。兩人承認持槍，並指獵槍是由一名不具原民身分的高男交付，高男到案則矢口否認。北檢認為，槍砲罪免責的保護對象只限於「自製」獵槍的原住民，既然高男不是原民，馬、張二人也否認自製，可見槍枝來源並非原住民製造，無法免責，提起公訴。馬男供稱，取得槍枝的目的是為了打獵，案發前曾和張男一同上山打飛鼠；張男則說，部落經常拿獵槍

打獵，當天試槍板機卡住，原要拿沙拉油潤滑，沒想到憲兵就衝進來了。高院認為，兩人供詞前後一致，平日有持該獵槍維生習慣，與原民生活型態與社會普遍認知相符，經查，兩男除了打獵，查無任何事證明兩人曾拿槍犯罪或據為犯罪工具的意圖，符合免責條款中的「供作生活工具用」要件。勘驗槍枝後，高院發現，該獵槍非制式或兵工廠生產槍枝，殺傷力不大，做工粗糙，一次只能裝填射擊一發，屬簡易自製，與常見的原

民獵槍形式相仿，即使非二人自製，仍應屬原民製造，符合免責條款，因而維持無罪判決，檢察官可上訴。高院強調，隨著原民意識覺醒、文化衝突、壓迫等現象浮上檯面，立法者對原民使用自製獵槍的態度已採多元、逐步開放，行政及司法機關不應無視此趨勢，而限縮法律文意，而應考量原民只要是本於文化所形成的特殊習慣，衍生持自製獵槍狩獵維生的情況，就應適用免責條款。（109-03-21 自由時報電子報）

※ 勝訴！張國煒獨得 140 億遺產 長榮集團：股東個人行為

爭議多時的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遺囑案，歷經 2 年審理，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四子單獨繼承」的遺囑，換言之，張國煒可獨拿 140 億元一事，對此，長榮集團表示，股東個人行為，不便回應。周刊報導，張榮發 2016 年過世後，留下 1 張「四子單獨繼承」的遺囑，讓大房與二房獨子張國煒正式撕破臉，進行法律攻防案，其中，大房 3 子張國政 2018 年對張國煒提出遺囑無效之訴，台北地方法院本月 16 日一審判決遺囑有效，張國煒勝訴。據指出，張榮發 2016 年 1 月過世後，由遺

囑執行人向國稅局申報的遺產總額約 240 多億元，其中國內遺產約 67 多億元，由於目前繼承人對金額仍有意見，因此尚未完成核課繳稅，遺產仍無法進行分割分配，若暫以此數額計算，6 位繼承人中，張國煒扣除要保留給另 4 位每人各 12 分之 1 的特留分，張國煒可以分到 12 分之 7、約 140 億餘元，其餘的 100 餘億元，再由大房子女與二房妻子李玉美均分，每人約可分得 20 億元左右。（109-03-18 自由時報電子報）

※ 不爽家門前空地被停車噴漆曝車主個資 屋主判刑 2 個月

苗栗縣何姓男子，因不滿高姓男子將使用車輛停放在他住家大樓前方空地，以油漆在空地路面噴上高男 2 輛汽車的車牌號碼及高男的職業與全名，結果被苗栗地方法院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處有期徒刑 2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 1 千元折算 1 日。判決書指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的「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且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的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

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利用，除有符合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經當事人同意；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法官調查，何男因不滿高男將其使用的多部車輛停放在他住家大樓前方空地，以揭露高男個人資料的方式，向高男施壓，欲令高男將車輛駛離，已造成高男的個人資料遭非法利用而損害。法官認為，何男行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千元折算 1 日。（109-03-18 自由時報電子報）

※ 彰縣 5 件防疫裁罰 限期 1 個月繳納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至今，還是有很多民衆輕視居家隔離、檢疫的必要性，甚至不當一回事開溜而被抓，彰化縣已經裁罰五件，全部限期一個月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立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不會等待民衆是否決定提出訴願，此一強硬作為，衛生局長葉彥伯對此表示，這是預防疫情大流行必做的「減災」策略，透過公權力達到警惕效果。

違反檢疫最高罰 10 萬、隔離罰 6 萬

目前為止，彰化縣三人違反居家檢疫、二人違反居家隔離，違反居家檢疫每人各開罰一萬元至十萬元不等、違反居家隔離各開罰六萬元罰鍰。

逾期不繳立即移送強制執行

葉彥伯表示，五筆罰鍰被開罰者收到罰單後，應依照罰單上的繳費期限（一個月），自行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衛生局旋即將違規案件，經由防疫專責移送平台移送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對欠繳義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由於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

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十四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卅日內為之。

衛局：情節重大不用等訴願

換言之，民衆收到裁罰案件可以根據訴願法提起訴願，一般來講，行政單位對裁罰訴願案件也會等待當事人或公司機關行號是否提出訴願決定，一個月限期繳納再加一個月訴願時間，逾期未繳納的案件，通常是兩個月後才移送強制執行。葉彥伯說，法律雖賦予民衆訴願權利，法律同時規範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也可立即移送強制執行。他也強調，就因為隔離檢疫如此重要，須讓大家確實遵守，用法強施鐵腕防堵疫情破口和預防大爆發，是公衛領域「減災」必要的策略。（109-03-09 自由時報電子報）

※ 女在中國偷情台籍人夫 法官：大陸是我國領土、相姦有罪

蘇姓人夫與女子小文（化名）在搭飛機時結識，後來竟墜入愛河，兩人於 2019 年間在蘇男位於中國廣州市的住處發生兩次性關係。蘇妻獲悉姦情、怒告小文破壞家庭。小文律師辯指兩人性愛行為地非在我國領域，台南地院法官引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指「大陸地區仍是我國領土」，適用我國刑法，依兩案相姦罪合併判小文 5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與上訴。判決指出，2019 年 1 月間，女子小文與蘇男（蘇涉通姦部分，獲檢方不起訴處分）因搭同班飛機而結識，小文明知蘇男是有婦之夫，仍基於相姦犯意，於 2019 年 2 月底到同年 3 月 9 日期間，在蘇男位於中國廣州市的住處與蘇發生 1 次性關係；同年 4 月中旬，兩人又在上述住址發生第 2 次性關係。小文辯稱，與蘇男發生性關係時，並不知情蘇已結婚。

其辯護律師指兩人行為地不是在中華民國領域，我國沒有司法管轄權。法官從小文與蘇男兩人的 line 通話內容認定小文認識蘇男之初即知悉蘇是有妻室的人，也瞭解不應介入對方家庭，豈料因日久生情發生婚外性行為，小文所辯不是事實、無可採信。法官並說，我國憲法明定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我國行憲迄今，國民大會未曾決議變更領土；縱 2005 年 6 月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指立委有權提出領土變更案，但立委迄今也未曾決議變更領土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雖然目前事實障礙，我國統治權不及於大陸，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處罰，辯護人所稱顯有誤解。（自由時報電子報 2020-04-13）

※ 法官蕭仰歸為子肇逃關說使無罪檢隔 10 年聲請再審求翻案獲准

前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之子蕭賢綸，12 年前駕車肇事逃逸，一審被判刑 6 月，蕭仰歸向二審審判長高明哲關說，二審逆轉改判無罪確定，全案爆

發後，公懲會判蕭仰歸休職半年、高明哲降級改敘；檢方認為蕭賢綸案已被關說污染，去年向高院聲請再審，高院去年 12 月 23 日裁准，蕭提抗

告，最高法院日前駁回抗告，確定再審，蕭賢綸恐難逃法律制裁。蕭賢綸 2008 年在基隆市肇事逃逸，基隆地院將他判刑 6 月。緩刑 2 年，並應支付公庫 3 萬元；蕭上訴二審，高院改判無罪，檢方也未上訴，全案無罪確定。事後爆發關說醜聞，公懲會審理後認定，蕭仰歸確實向高院審判長高明哲關說，高明哲也接受關說，並代為向合議庭另一法官高玉舜關說，為蕭賢綸拼無罪，但高玉舜未接受，並在無罪判決中附上不同意見書。公懲會決議蕭仰歸休職 6 月、高明哲降 2 級改敘；2 人事後提前退休，合開律師事務所。事隔將近 10 年，高檢署認為，審判長高明哲的判決已受關說污染，合議庭形同 2 人為判決，影響判決結果，去年向高院聲請再審。高院去年 12 月 23

日裁准再審，認為二審判決為三位法官合議制，在不同意見 1 比 1 的情況下，審判長高明哲對於判決結果有關鍵的決定權，卻在評議前接受關說，並向另一法官關說，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判決已失公平，裁准再審。蕭賢綸不服，認為檢方舉證未能證明高明哲的行為足以動搖二審無罪的判決認定，提出抗告。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高明哲在評議時陳述的意見，已遭受關說的污染無誤，案合議庭為高明哲、林洲富 2 票認定無罪，高玉舜 1 票認定有罪，才改判蕭無罪，高明哲的意見顯足以決定蕭有罪或無罪的結果，而他違法失職已被懲戒確定，自可合理相信已足以動搖確定判決結果，因此駁回抗告，准予再審確定。（自由時報電子報 2020-04-09）

※ 輕罪被發現主動供重罪 大法庭認可適用自首減刑

去年七月上路的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今做出第二件刑事裁定，針對「自首」的法律爭議，被告觸犯輕罪被捕時，主動供出所犯的重罪，是否符合自首？大法庭今認為，在偵查機關發現前就坦認重罪，符合自首得減刑的要件，但應就各個罪名，分別觀察認定。以往對於想像競合犯的自首效力，各法院的法律見解並不一致，最高法院此項裁定，統一了自首爭議的法律見解，未來各法院在類似案件認定上，將依循此見解，可望不再「初一十五不一樣」。台南市男梁耀德，運輸馬來西亞毒販寄交的 56 公斤三級毒品 K 他命，但因他的同夥在馬國被捕，他為了營救朋友，另起犯意興起侵占毒品、變賣取得現金以救友；檢警監聽發現他涉運毒、懷疑他侵占，但尚不知他販毒，搜索破獲後，梁男主動供出毒品被他賣掉了，並供出買貨人。梁男同一犯行同時觸犯侵占輕罪、販毒重罪，在偵查機關發現輕罪時，主動供承販毒重罪，法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罪時，是否適用刑法 62 條自首得減刑的要件？法院以往是依最高法院 73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全部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只自首一部分犯罪，自首效力及於全部犯行」，反之，「一部分犯罪已被偵查機關發覺，效力及於全部犯罪，此時才主動自首尚未被發覺的犯罪，自首不生效力」。刑事大法庭此項裁定，一舉推翻適用長達 36 年之久的刑事決議，大法庭認為法律應與時俱進，創造創新的開明風格，一個行為觸犯數罪，雖然要從一重論處，但犯行各自同時侵害數個法益，各罪應

獨立評價，不能分割，「想像競合犯是否成立自首，應就各個罪名，分別觀察認定」，才符合法律規範。大法庭認為，刑法規定「自首得減刑」，立法目的是要獎勵悔過，並節約司法資源，法院在依想像競合犯論罪時，對於被告於重罪未被檢警發覺前就主動供述犯罪，仍可適用「自首得減刑」的規定，才符合「事理之平」與國民情感。大法庭並指出，反之，當重罪已被偵查機關發覺，卻只自首輕罪，則重罪仍不適用自首。例如，警方查獲騎士持有武士刀，涉違反槍砲彈刀條例，但他在警方尚未懷疑他殺人之前，主動供出剛殺了人，則適用自首；反之，若他被發覺殺人後，自承持有武士刀，則不算自首。刑事大法庭為此案於 3 月 19 日開庭辯論，蒞庭最高檢察官主張，梁男已被發覺犯罪，一部分犯罪事實被發現，發現的效力及於全案，因此不符自首要件；但梁男的律師陳彥希認為，依國小常識就可判斷，被告既已主動坦承尚未被發覺的販毒重罪，當然符合自首要件；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張麗卿、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黃士軒，也獲邀到庭提供法律意見。運輸、販賣三級毒品罪的法定刑為 7 年以上，二審認定梁男自白，依毒品條例減刑輕判 4 年；最高院刑六庭今依據大法庭的裁定，認定販毒符合自首，但考量他販毒所得 2000 多萬，情節不輕，因此只再酌減 2 月，自為改判 3 年 10 月，運毒罪二審判 4 年，今一併駁回上訴，全案定讞。（自由時報 2020-04-16）

嘉義

故宮南院

黃柔雯律師

一、設立由來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01 年籌設建立南部院區，希望能平衡南北的文化資源差距，讓臺灣中、南部的民衆也能享受故宮的文化資產，於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於 2003 年 1 月 3 日核定在嘉義縣太保市設立南部院區，以帶動嘉義的產業轉型，此計畫隨後成為新十大建設中的一個項目並正式動工，其後馬英九政府在建造過程中二度修改、核定計畫，2015 年 12 月 28 日啓用試營運。（參酌維基百科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介紹）

二、占地面積、設計構思

故宮南院總面積約 70 公頃，包含博物館區 20 公頃、園區 50 公頃，博物館建築由姚仁喜建築師設計，位於主體建築物西側為「墨韻樓」，主要功能為展廳及文物庫房，位於主體建築物東側則名為「飛白館」，設有接待大廳、博物館教育空間、餐飲及紀念品商店等。兩者間的中央走道自南端景觀橋開始，以蜿蜒曲線穿入虛、實量體所圍塑之中庭。這三道曲線，同時也象徵著中華、印度及波斯三個古文明，在歷史長河中匯聚交流，衍生出燦爛多元的亞洲藝術文化。



▲故宮博物院本館入口處

三、主建築物周遭景觀 - 人工湖

人工湖位於院區中央，分為南側的至善湖與北側的至德湖，兩湖以跌落瀑布相連，面積合計 133,200 平方公尺。南側水位較高的至善湖為景觀湖，水面高度維持穩定，蓄水量約 270,000 立方公尺。至德湖作為生態滯洪池，水位約在 5.65 至 7.85 公尺之間，最高可達 9.81 公尺，蓄水量約 210,000 餘立方公尺。院區沿人工湖規劃綠廊與園道，園道作為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遊園車道使用。



▲園區內之人工湖



▲遠處瞭望的故宮南院主建築物



▲圍繞著人工河之園區步道

四、主建築物周遭景觀 - 至美橋

至善湖區設置跨湖景觀橋，名為至美橋，作為院區南側入口至博物館主體建築的進出動線。橋長 141.74 公尺，橋拱最高處 17.5 公尺，約為主體建築高度之半。橋面微向南傾斜，南北端高程差一公尺。遊客可由南端入口處之圓形廣場，沿步道向北橫跨湖區，進入博物館二樓大廳；另

外博物館主體東側有另一座至真橋做為連接。橋面溫柔地將上下湖分隔開，同時充滿「龍」的文化象徵。橋面採空縫設計，可觀看至善湖之不同景色。因應氣候環境，結構附掛雨庇，達到遮風、遮陽及避雨的功能。依曲形蜿蜒設置，光影透過雨庇灑落於橋面上，構成獨特的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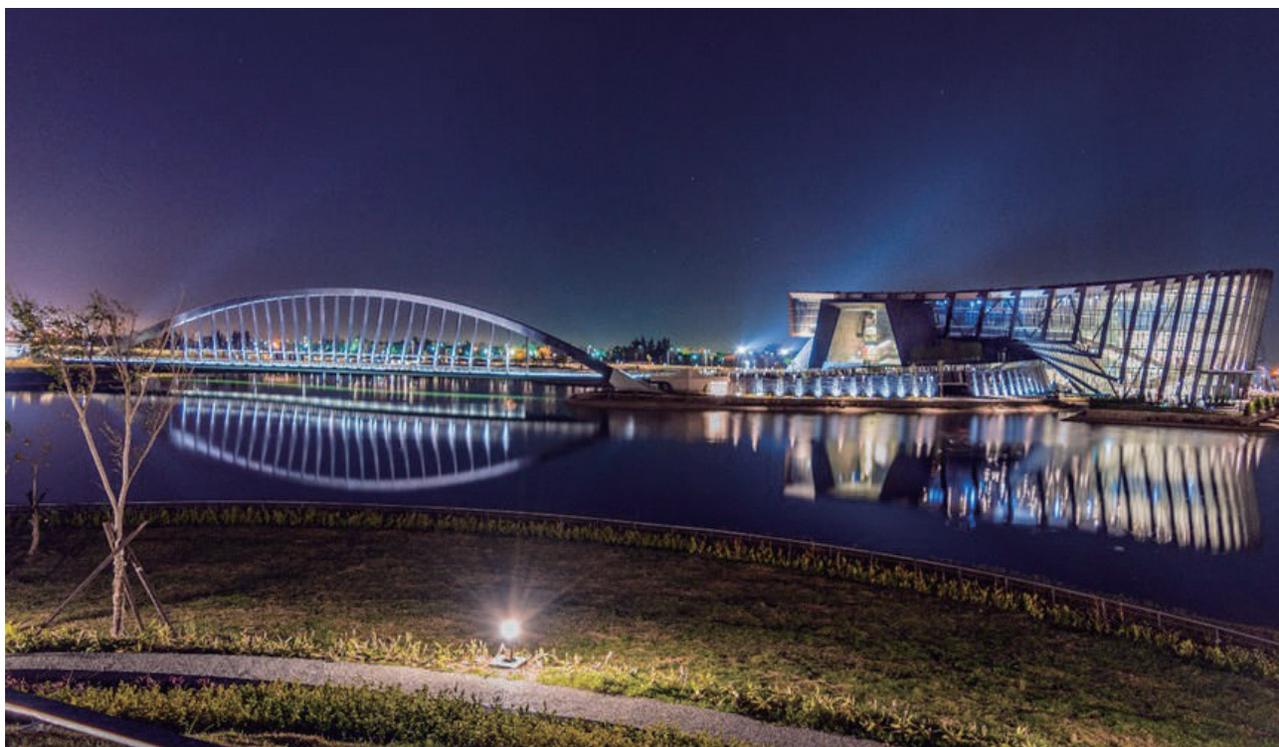
五、主建築物周遭景觀 - 園區步道

園區景觀為滿足博物館觀眾及周邊地區民眾之散步運動需求，並發揮防洪與生態之功能。全園區則規劃一動線圍繞園區，形成一條流暢優美的賞遊動線。伴隨園道規劃有水景花園、熱帶花園、慶典花園等區域，並隨地形起伏配置水景、涼亭、步道等設施。

外博物館主體東側有另一座至真橋做為連接。橋面溫柔地將上下湖分隔開，同時充滿「龍」的文化象徵。橋面採空縫設計，可觀看至善湖之不同景色。因應氣候環境，結構附掛雨庇，達到遮風、遮陽及避雨的功能。依曲形蜿蜒設置，光影透過雨庇灑落於橋面上，構成獨特的感官。

六、故宮南院為政府致力發展南北平衡之重要建設，外觀上建築物之建設除經建築師用心刻劃並意涵許多意義，館內許多館藏及展覽更能拓展人文素養，外部的園區步道亦提供家人

間散步休憩，鼓勵各位道長在繁忙、案牘勞形的工作中，起身前往嘉義，一覽嘉義南區故宮的美，讓身心靈都得到充分洗滌。



▲夜間的觀景橋